

討論事項一：本基金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決算收支報告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吳委員明全：

1. 想詢問拆廠除役的細節，目前燃料爐裡還有燃料棒。是不是345kV的電纜已經拆掉了？核一廠旁邊有一個小電廠，用途是否是電網萬一斷掉，還可以給冷卻水？我本以為是，我去核一廠看時，他們說有一座345kV的電塔已拆除？
2. 報告裡有很多延遲非常久的因素，台電與委辦的單位是如何簽訂合約？若因時間的拖延，承接的乙方提出解約時，你們會怎麼處理，目前有無遇到這種情況？

(二)施委員信民：

1. 請問配合廠商「工進」是什麼意思？
2. 報告中很多尚待檢查、審查、檢測之項目，牽涉到台電或承辦單位本身的進度，是否可以看看是因為工作效率不好？還是有其他不可控制之因素？有沒有做這樣的檢討？使得速度比較能加快，讓待審查、調查所造成的延誤能減少。
3. 一般在做計畫、決算的時候，原來的規劃應該是費用能全部付出去結案，達到100%的執行率。現在的執行率低於100%，可能不是在原本規劃內的。原本的執行率應該是規劃100%，但是現在沒有辦法達到導致落後，希望儘量能夠排除造成落後的這些因素。

(三)陳委員文泉：

1. 站在安全主管機關的角度，對於每個案子，原能會都應該審慎以對。因為長期以來台電公司都會將通過安全主管機關審查列為付款條件，但常常會有不可抗力的因素，過程中審查的標準可能會做調整，也可能會造成

台電公司和廠商之間產生履約紛爭。

2. 正本清源，還是要請台電公司考量履約條件，釐清應完成自主三級品保即可付款，還是一定要主管機關通過才可以付款。目前已經實施的案子原能會還是會積極、審慎做安全的審查。

(四)張委員四立：

1. 在簡報第8頁資產負債表中，看起來我們有長期貸款給台電公司，附註有提到占基金餘額比例49.78%，這是包含短期貸款，長期貸款也占了46%。
2. 從我們的資金需求來看，不管是拆廠除役或者是最終處置，比較大筆的資金需求還沒開始，我比較關切的是長期貸款部分，我們有沒有分析過它與我們中後期的資金需求會不會有重疊，我們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

(五)劉委員雅瑄：

111年度收入支出表捐補助支出部分，補助國內團體與其它捐補助看起來少了很多，補助政府機關增加64.27%，請問這個項目內容為何？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我們在111年的執行率進入75.58%，過去的執行率大概維持在50%左右。有兩個關鍵因素，第一個是乾貯，過去包括核一、二的乾貯，新北市不核發我們水保開工證明及施工許可，所以無法動工。這個部分會影響用過核燃料貯存3.68億元的支出。第二個，拆廠除役的工作，111年核一廠拆廠除役的工作本來編26.95億元，在這段期間內我們面臨到兩個狀況，一個是疫情造成拆廠除役工作推動的影響，另一個因素在運維，因反應爐還有燃料，所以運維成本會較高，但我們仍摺節許多支出，很多都沒有委外發包，所以整個執行率是這樣。另

廠商的合作是採實作實算，有需要我們會提出來，若無額外需求，相關項目即可節省下來。

- (二) 有關高放處置計畫，地質調查部分我們會希望溝通工作完成之後進行，此案監察委員很關切，尤其涉及原住民的意見。如果時機成熟，我們會進行後續的發包作業，相關的發包前置作業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地質調查是有需要的，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展開。
- (三) 核一廠在除役時，因反應爐內有燃料，按照運轉技術與安全要求，兩串外電 345kV、69kV 都要可用，69kV 已經使用了 45 年，所以要汰換。本來規劃 111 年完工，但 111 年 11 月時，我們安全串的電纜有接地，所以必須等電纜接地的料到貨，才能進行測試。事實上 69kV 已經施工完成，只是沒有加壓測試。電纜目前已經全部換置完成，我們預計將分段加壓測試，大概在 112 年 4 月可以完成加壓送電。因為反應爐裡面有燃料，我們必須要兩串的外電，345kV、69kV 都不會拆。亦考慮到電廠進行拆廠除役之後，讓未來相關電業，譬如再生能源可併網，透過開關廠轉接出去。
- (四) 原先一號機與二號機，發電機出來後會經過一個變壓器，升壓要併到 345kV，但是因為變壓器出去的第一支鐵塔，在 106 年 6 月 2 日因超大豪雨倒了，所以我們把那座鐵塔拆除。
- (五) 在 110 年編列預算時，有編列核三廠環評完成要付款，目前剛剛完成，但是還沒有送到經濟部審查，所以 111 年我們還無法進行付款，算是廠商還沒有完全依照合約履約完畢。因為合約制定的管制點是要送去審查，尚未達到，就無法付款。
- (六) 台電公司很多案件辦理完就要送到原能會審查，按照品保作業是台電的責任與義務，但審查當下外聘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與思維，難免須修改原來的規劃，所以此部

分會遲延。我們在合約中已經宣告要這樣做，如果按照付款條件，案件還無法結案，勢必會啟動另一合約再進行招標，這也是困擾。所以我們在合約中的招標規範會說明清楚。

- (七) 承攬商如果有額外須做的事，我們會做契約變更；若無額外要做的事，可能只是時間上的展延，我們會與承攬商談，承攬商有時會同意，在不改變價金的狀況下，把履約期限往後延，但責任還是在承攬商，一定要做到結束後我們才會付款。
- (八) 新北市未核發乾貯計畫，廠商無法現場施工，所以期程就往後延。國外廠商就提出履約爭議，在工程會仲裁，結果是我方贏了，合約就繼續執行，我們也沒有採取罰款，因為是外在因素。解約的情形也的確有，核一廠的離場再確認中心，廠房施作的廠商得標後，一個星期什麼都沒做，一個月後就說無法完工，因價格過低，要求提高底價。我方不接受，後來我們送工程會把廠商解約，重新招標，也因此造成案件後延 3 個月。
- (九) 我們前幾年的資金需求很少，大約在 60、70 億元。我們真正需要用錢可能會在 20 年、30 年後，所以我們現在借給台電公司的錢也大概區分為兩個期間，借給它 10 年與借給它 20 年，主要會配合我們將來要用錢的進度時程，不會都押在一個期限。
- (十) 現在貸給台電公司的上限，在 111 年度立法院的決算都有規範，後端基金貸給台電公司之比例不得超過 50 %。借給台電公司的利率比買公債高，高 0.3 %。通常台電公司 1 年分兩次把固定提撥的年金 216.69 億元，扣掉支出再提給基金，我們是用這種方式調度資金，所以不會有委員關切的，因借給台電公司到時候要動支時沒有錢。
- (十一) 補助國內團體的部分，在 110 年可以看得到，25 億

5,600 多萬元，到了 111 年只剩下 830 萬元。因為政府對於蘭嶼有一補償回饋金，基於轉型正義，將錢撥給蘭嶼成立一基金法人，所以當初在 110 年有撥出去 25.56 億元。正常來說國內相關團體部分補助，都是小額補助，加起來約 800 多萬元，每一年都是固定，沒有短少。

(十二) 在 107 年底的時候，三個電廠所在地的鄉親提出一訴求，過去有在發電時的回饋是從發電的金額提撥 1% 當地方回饋金，但是一旦電廠進入除役後沒有發電，所以在 107 年立法院通過一個決議，要求在除役期間對地方回饋金不得少於運轉期間。111 年核二廠的一號機沒有發電，因核二廠的一號機是在 110 年 12 月 27 日進入除役，所以 111 年核二廠一號機發電短少的部分就要從後端基金貼補給地方。

召集人

- (一) 本案通過。
- (二) 各項計畫在行政程序上可以掌握的部分，請業務單位協助加速完成。

討論事項二：本基金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初編預算報告

(一)劉委員雅瑄：

1. 我之前曾提過，我有點擔心現在的除役與處置費用預算編列。根據芬蘭最新2022年的報告，最終處置大概需要70億歐元，有50億歐元在處置、11億歐元在除役，假設我們現在在除役的預算已經這麼高，如果以比例去算，未來要進行最終處置，在未來基金根本不夠。
2. 在最終處置計畫中，地質調查是非常重要的，它的預算編列是否會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這塊，如果是，會有報告嗎？因為你們有一核廢路徑圖，看起來中期暫時貯存是存放40到100年，最終處置預估至少是40年以後的事。確切了解台灣目前狀況是非常重要的，現在中期暫時貯存的場址也還未定，是不是後續還有待調查的地方，這個也應該要注意。最重要的還是在費用上，未來的處置費用應該是高於除役費用很多。
3. 歐盟有條件的把核電當作綠電來估算碳排計算，條件是要有最終處置場，才能把核電視為綠電。台灣要走向非核家園，最終還是要有確切的最終處置方案，現在中期暫時貯存是中期的策略，還是要有最終處置。以我對台灣的了解，撇除政治因素、民眾因素，地質條件上來說，可以處置的地區也大概知道在哪裡。因此可能要朝著先解決如何積極去做調查的部分，因為地質調查要長時間的進行，另台灣本身也是處於板塊交界之所在，後續也是會有許多不確定因素，都是必須要納入考量的。

(二)施委員信民：

1. 請教113年與112年度發電的提撥收入為什麼會差不多？112年核二廠還在運轉，113年就沒有運轉，核能發電提撥收入應該會有所不同，但看起來都是216.69億元。216.69億元，會固定提撥多久？
2. 第7頁的負債34.43億元，111年是22億元多，是如何估算？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在 113 年的預算編列與 112 年最大的差異，依據會計科目，總計有六大項，第一項是低放處理及貯存，111 年比 112 年少編列 0.41 億元，因蘭嶼所有的檢整工作已大致完成，只要蘭嶼 10 萬多桶的貯存桶做妥善的管理跟貯存，避免滲漏，基本上即已進入靜態管理階段，所以它的費用可以減少支出。
- (二) 在低放最終處置部分，113 年大概比 112 年少編 0.25 億元，主要關鍵在於過去編列預算時會假設辦理低放選址公投，現在把此假設剔除，因為尚不可能執行，編列會造成執行率偏低。我們還是希望能持續與台東、金門兩地就低放選址進行妥適溝通，所以費用可以節省。
-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部分，我們 112 年會有幾個突破，核一廠室內乾貯會啟動，核二、核三也會同步啟動，所以後續會按照進度付給得標廠商工程款。
- (四)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部分，要在國內進行調查工作的確不易，很多調查地點在原住民保留地。我們按原能會建議，透過國際原子能總署，我們與國際上所有已經進行高放最終處置技術開發的國家合作，包括地下實驗室、最終處置場試運轉等工作，等於我們培養國內團隊與國外進行技術連結，期望減少未來在開發這部分的費

用支出。

- (五) 除役拆廠部分，在 112 年編列近 45 億元、113 年 48 億元，最主要是核一與核二已經進入拆廠除役的規劃工作，成為 112 年與 113 年主要的工作內容。
- (六) 行政管理費部分變化不大，大致來自於經濟部之核廢辦公室，以及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的行政管理費用，每年大約編 900 萬元左右，大概只有執行一半，還會再節省。
- (七) 執行時五大計畫會分別管控，一個計畫的費用並不會被另一個計畫使用。依高放處置計畫大概編列 1,187 億元，目前前期調查階段，大約只用到 20 幾億元而已，後面的確還有部分尚未調查，第一階段 2017 報告時，還有一些屬於結晶岩之地區現在還無法進去調查，因為有些是在原住民保護區，希望之後有法源可以協助解決，就可更完整提供台灣地質調查之結果。每一個階段的費用我們都會估算，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超支，我們會控制在預算編列的範圍內執行。後端基金總估算的費用是 4,728.64 億元，在高放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編了約 1,300 億元，與芬蘭的 50 億歐元有些差距，是因為芬蘭的物價遠比我們高出很多，所以我們是足夠的。
- (八) 至於我們如何控管費用，1,300 億元目前只支出了 28 億元而已，就是考慮到我們目前會儘量與國際技術合作接軌，以避免因地質調查所花費的金額，我們規劃要最有效率的應用這些費用。
- (九) 在整個後端除役的核廢路徑圖中，每一個環節都會與國際的做法進行對標，我們現在主要比較的對象是 OECD，因為 OECD 資料庫中的國家，其拆廠除役與高低放處置最容易看得到，目前經確認數據都在可控制的範圍。
- (十) 歐盟現在有將近 30 個會員國，核能列為綠能有兩個最重要的原始條件，第一是要在 139 年前啟用低放最終

處置場，以及高放最終處置要有確定場址。這個目標與台灣訂定的目標差異不大，我們規劃之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定目標是 128 年，也符合在這範圍內，高放場址設定在 144 年啟用，基本上也在這個範圍內。現階段要能在地質調查上突破，我們期待有立法，如果不立法，每次做地質調查時都遭遇抗爭，就做不下去了，反而也會讓想參與的團隊喪失熱情，這是很頭痛的問題。

(十一)採用固定年金提撥給後端基金的部分，是因為當時有考慮到，在核電廠逐步進入除役後，越來越少的機組在發電，導致發電量越來越少。若以發電量提撥金額，尚無法達到 4,728 億元，所以改採固定年金提撥，把剩餘期間不足的金額除以尚可發電的年數，每年提撥固定年金 216.69 億元，規範讓台電公司提早達成應盡的義務。在目前來說，從資產負債表中各位可以看得到，現在到去年 111 年 12 月底基金結餘 4,173 億元，再加利息，應該可以達標。

(十二)在 113 年預算的第 7 頁預估資產負債情形，與在 111 年決算報告看到的資產負債表是同一狀況，就是台電公司代辦後端基金業務時，後端基金要付錢給台電公司，這筆錢是預估到年底。因為時間大概是 12 月 31 日，這個時間台電公司已經發生代辦費用，而後端基金來不及撥還的部分，所以這個估算金額大概是以這樣的背景呈現。金額會增加，主要的原因是因核電廠除役的工作逐漸增加、除役機組越來越多，因此台電公司代辦的工作相對地會增加，所以等著要核後端基金歸墊之金額會隨之增加。

召集人

- (一) 本案通過。
- (二) 除役拆廠工作是我們比較能掌控的部分，一定要按照預算編列如期如質的完成，請業務單位努力提高執行率。

報告事項：各國高階核廢處理方式(乾貯設施)說明

(一)吳委員明全：

1. 目前看起來金屬或混凝土護箱的規劃，都要用租購自走式的吊車，是不是沒有打算再更換貯存護箱？萬一到中期貯存或永遠貯存的階段時，若貯存護箱明顯沒有符合運輸執照規定，要怎麼移動它？
2. 乾貯設施規劃是40年，但我希望不要40年，原因是它鄰近大屯火山不到20公里，大屯火山已由中研院認證是活火山，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規定，120公里內不能有核設施，包含乾式貯存、中期貯存或高放處置都要遠離火山區。目前原子能委員會已經准許20年暫存，若你們覺得使用金屬護箱會被國際認為有要再處理提煉原子彈的疑慮，要如何確保再20年要移至中期暫存的護箱是可以移動的？能夠取得NRC運輸執照？
3. 最終處置你們規劃要使用銅製筒，可能是參照瑞典、芬蘭、北歐的經驗，可是北歐有這樣的地質條件，它是整塊花崗岩底下一大片銅礦，地下水在銅礦之下，水中的銅離子已經飽和，所以對銅貯筒沒腐蝕效果。但台灣沒有一大片銅礦的地質，雖然台電公司認為銅比較不容易鏽蝕，可是它撐得過1萬年嗎？
4. 後期運輸因為體積比較大，會不會有問題，我還是擔心若從核電廠運到貯存場，中間的運輸安全如何確保？要100年不銹蝕還能夠運輸，不銹蝕我比較不擔心，能否

運輸我比較擔心，100年後會不會沒有替代方案。另我在核一廠看到，要運出廠要經過一座橋，橋會不會有寬度、承載的問題？

5. 目前是否台電公司有請核研所自製護箱，達到省錢之目的？若核研所要自製，要取得什麼樣的資格？

(二)陳委員文泉：

1. 有關芬蘭有沒有中期貯存，因芬蘭是蘇聯的衛星國，早期蘇聯有與它的衛星國進行技術轉移，後來燃料棒其實有送俄國處理，所以芬蘭的貯存壓力相對較小。
2. 有關核廢路徑圖，我舉美國的例子。美國有一高放處置計畫，是核廢料政策所指定唯一要調查的場址。Yucca Mountain計畫在97年停止，因為美國前任總統歐巴馬上任時把處置計畫暫停，歐巴馬政府有成立一藍帶委員會，兩年中做出7、8項決議，其中一項決議是延後處置計畫時程至137年。另一決議是集中貯存設施，期程是114年，目前就我所知美國核管會已核准一個場址在德州，台電公司的路徑期程其實與國際相近。
3. 剛才委員提到有關運輸執照或換筒，如果將來乾式貯存做好後有緊急狀況，第一時間處理的方式，可能要再套一個筒，先防止輻射外洩，但是後續還是要找到病癥。所以原能會有要求台電公司在核電廠將來燃料池拆除前一年，要有再取出方案。
4. 至於運送執照，國際間對於運送護箱的要求，大多是要獨立的容器，在運送時才能使用，所以製造完可能要擺放很多年才會用，但要用時怎能確定它是安全的？所以通常會每5年評估一次，原能會未來也會根據這項規定執行。
5. 有關芬蘭、瑞典的地質條件，地下水有銅環境，我比較沒有聽過相關資訊，委員的概念是對的，設置概念要搭配處置環境，對銅容器來說，最大的問題是地下水有沒

有硫離子，因為有這樣的特別考量，將來銅容器會透過鍍一些物質來防止化學上的介面反應。

(三)施委員信民：

1. 報告中提到護箱生命週期的經濟性分析，但是好像看不到金額，所以看不出來哪一項比較經濟。
2. 方才提到金屬屏蔽跟混凝土屏蔽單體，聽起來好像混凝土屏蔽經濟性比較好，想請教現在有哪一個國家是使用混凝土屏蔽的護箱路徑？
3. 提到用混凝土，另購4只運輸護箱，它的構造是怎麼樣的？是像金屬護箱比較大，可以放幾個？

(四)劉委員雅瑄：

國際經驗是我們很好的學習對象，但就像地質條件一樣，台灣不管是氣候、地質條件或環境，都與國際有很大的差異，因為我們是四面環海，尚有因腐蝕導致材料壽命減短的問題，故生命週期的評估應把台灣的條件也納入考量。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我們護箱採密封鋼筒或混凝土密封鋼筒，將來要換桶，有一個條件是鋼筒一定能再取出，能夠把它打開來，把燃料拿出來。這個動作不會在地做，一定是運到最終處置場再打開。目前在瑞典、芬蘭都是使用銅罐進行最終處置，美國也在研究以密封鋼筒處置，不要再取出，當然密封鋼筒現在用不銹鋼與銅的耐腐蝕有差距，這部分我們會再分析，絕對不會只有靠銅的耐腐蝕來確保長期不被破壞，外面還要有膨潤土。膨潤土可阻絕水的進入，膨潤土有一公尺的厚度，水要滲進去大概要30萬年，除此之外，外部還有保護工程的結構，確保防滲和其他

防護，並不會單靠一個項目來做防止或避免損壞，對生活圈產生影響。

- (二) 美國核管會考慮到委員關切的問題，定了管制機關給發一次 20 年執照之作法，但是筒的設計是 100 年，一定得時間到後一直進行展延。方才說金屬筒的好處是運輸方便，放在吊車上就可運走。法律又規定每 5 年要申照一次，問題是法規不斷在改，這個時候有必要每一個廢料穿一件金屬，有的策略是用混凝土筒，因為混凝土屏蔽效果也很好，當我要運輸買兩個或四個運輸護箱進來，把它吊起來放在筒子裡又變成金屬，這時候不會擔心法規到了、期限過了、駕照過了，反正要吊運的時間都在執照範圍期間。
- (三) 另筒子放在那萬一破損如何解決？美國核能法規規定乾貯筒有問題，可外加一個筒套住；如要修理，則有較嚴謹的規範；若無須修理便須再取出。基本上，我們比較傾向再加一件衣服(護箱)比較快，所以我們會多買 1、2 件衣服。
- (四) 最終處置的部分，歐洲地底坑道之地質是銅礦，所以處置筒外面是銅衣，但是法國就沒有使用這一方案，其實銅的應用是芬蘭與瑞典的做法。我們未來最終處置會選擇向國際學習，尤其是日本有一地下實驗室，是我們學習的方向，畢竟我們的地質條件與日本最相近，這方向尚未定案。
- (五) 多套一個筒的做法，比利時有進行過一次，因為運輸器材的載重有很大的餘裕，所以沒有遇到困難。我們現在國內目前規劃的方案，皆取決於燃料廠房吊車的承載量，所以吊車乘載量在吊運這個筒後，未來承載車運送上尚有很大的餘裕，運出不會有問題。
- (六) 我們現在用混凝土屏蔽護箱，如果是金屬護箱本身就附帶運送功能，我們現在要採購的混凝土屏蔽箱有一個密

封鋼筒，它一定本身要有適用運送護箱的設計規格，我們才會購買這樣的密封鋼筒。在必要時候我們就會購買運送護箱，若是沒有運送護箱可以搭配的筒我們就不會買。運送、荷重的部分，工程上都可以解決，運送道路荷重的部分我們也都有確認，是可以運輸的。

- (七) 由於護箱的採購是國際標，只要廠商拿到由各國的核管機構核發的執照，資格就符合。當然還有很多配套措施，包括有沒有應變的措施，過去的經驗、過去製造的情況，會有很多的資料審核。核一廠的乾貯筒是核研所和美國 NAC 公司的技術合作，也是由 NAC 授權去製造，依照美國品保規範和機械工程技術規範去做。

召集人

請業務單位持續就本案進行詳細的評估分析。並將委員所提供的意見納入評估考量。

臨時動議：核電廠除役後，廠區建立生態功能之探討

提案委員：謝委員蕙蓮

- (一) 陸域森林化，建構當地生物多樣性。北海岸幾個廠區復育當地原生種植物，假以時日，讓野生動物自然棲息。短期可見的復育成功的指標有地被草花類，如金花石蒜，野百合。長期的復育效果則是野生動物如猛禽、白鼻心、山羌等族群的出現。
- (二) 廠區森林化的碳匯意義、價值及碳交易探討。
- (三) 廠區碳堆置埋藏可行性探討。案例：內湖垃圾山變成儲藏碳的場所，而溢出的甲烷再利用。
- (四) 廠區可成為環境教育場所，進行核能和平用途教育，新世代核能科學教育。核能 3.5 版？
- (五) 海岸構造物的生態復育工作，如出入水道的水域環境

將逐漸演變為硬底質的岩礁生態系。

- (六) 廠區建立生態功能的工作需同步執行生態調查與監測計畫。
- (七) 以上所述生態復育工程，有些可以人為力量加速，有些依賴自然力量的作用，這需要一個上位的、通盤的規劃。
- (八) 核電廠建置至除役以及除役後，對台灣社會、經濟、生態的影響(含貢獻與負面影響)的評價，值得文獻化(documentation)，該文獻資料基於科學求真、社會和諧、經濟永續的因果關係深入剖析。也就是，各核電廠建置、營運以來，定收集龐大的數據庫，足以進行社會、生態系統整合研究(coupled social- ecological system studies)，以理解社會生態系統的整體動態(此為果)與動態之驅動因子(此為原因)，並深層評斷生態需求，社會需求，得以找出解決問題的明智方案。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在電廠除役之前，我們有經過環保署二階環評通過，在拆廠除役的過程中，我們陸續有辦理生態之調查跟監測。
- (二) 有關生態復育，核三的進水口有很漂亮的珊瑚礁。也歡迎委員至核二廠來看，現在核二廠的四周，到了四月滿山遍野都有野百合，鳩和鷹將近有 1,000 多隻，在公路上都可以看到他們在翱翔覓食，傍晚在核二廠保警中隊的宿舍草地，也可以看到藍鵲，基本上我們對於生態復育、地形地貌原生態的保育皆有投注心力。
- (三) 有關於森林化之後的碳教育，容我會後再向委員請益。

召集人

建議業務單位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做通盤的評估與分析，於下一次委員會議的前次會議辦理情形報告，提出可行的做法。